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7/10/2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日 期 : 2011年7月17日(星期日)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帆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崔偉誠先生

發展局技術秘書  
方學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1  
劉力基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測量師學會

物業設施管理組主席  
楊文佳先生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監督－吊機維修  
詹章漢先生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副會長  
李文光先生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慶秋先生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莊明德先生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董事  
盧永文先生

董事  
黃笑儀女士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主席  
黎志華先生

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電機業)

總教導員  
黃啟漢先生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潘大徽先生

高級工程師  
鄺錦豪先生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部門經理  
許永衍先生

個別人士

施亮文先生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

行政秘書  
李婉儀小姐

會員代表  
盧志光先生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蕭炳坤先生

保養經理  
洪文聰先生

電梯業協會

會長  
郭海生先生

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海炫先生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甄健榮先生

分站經理  
譚世文先生

香港機電工商聯會

理事  
劉漢城先生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  
葉世華先生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董事  
陸秋明先生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保養營運董事  
陳肇誠先生

菱電升降機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  
廖文星先生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董事  
劉春鳴先生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理事長  
謝景華先生

會員  
陳文超先生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維修董事  
劉欣向先生

維修系統及工地支援經理  
鄒志強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梁偉雄先生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麥廣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栢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女士

經辦人／部門

經辦人／部門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724/ ——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於2011年7月7日提交的意見書  
10-11(11)號文件

立法會CB(1)2724/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MH於2011年7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  
10-11(12)號文件

立法會CB(1)2748/ —— 香港工程師學會於2011年7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10-11(02)號文件

###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724/ —— 因應2011年6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0-11(13)號文件

###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84/ —— 條例草案  
10-11號文件  
檔號：DEVB/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R)(W)1-10/30

立法會LS59/10-11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28/ —— 立法會秘書處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0-11(01)號文件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 下次會議應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舉行。
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6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17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401 00061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12 001144	香港測量師學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24/10-11(01)號文件，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	
001145 00121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並無提出意見。	
001212 001634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24/10-11(02)號文件，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	
001635 001751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p>耀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以下意見：</p> <p>(a) 條例草案應澄清，當整幢建築物被拆卸時，升降機及自動梯應否視為建築工程；及</p> <p>(b) 如有關人士向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提交表格7，以便進行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更改工程，有關的升降機便會暫停操作，並須待機電署發出許可方能恢復操作。有關的過程應予加快。</p>	
001752 001825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表示，就主要部件更換工程而言，他們須等候兩星期才獲機電署批准進行，這會影響為公眾提供的服務。	
001826 002219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p>振明電梯有限公司提出以下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與業界合作及撥出資源，以設立訓練中心，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員和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業工程人員提供專業認可訓練和持續進修機會；及</p> <p>(b) 條例草案下的新措施推行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專業標準和安全水平均會提升，因此政府當局應與保險業界商討，以期向承辦商提供更合理及可負擔的綜合保險。</p>	
002220 - 00274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p>聯合會提出以下意見：</p> <p>(a) 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應合資格註冊，無須取得額外資格、接受技能評估或符合任何其他條件；</p> <p>(b) 註冊及訓練費用應盡量降低；</p> <p>(c) 當局應澄清，工程人員是否必須具備8年經驗才可參加行業測試；</p> <p>(d) 如升降機工程人員無法向前僱主取得證明，當局應制訂其他方法，以認可他們的工作經驗；及</p> <p>(e) 政府當局應邀請合適的公營機構為工程人員提供訓練。</p>	
002748 - 002759	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電機業)	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電機業)總教導員並無提出意見。	
002760 - 003026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24/10-11(03)號文件，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	
003027 - 003044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部門經理並無提出意見。	
003045 - 003554	施亮文先生	<p>施亮文先生表示：</p> <p>(a) 條例草案第8條只容許"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親自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升降機工程。而條例草案第15(2)條規定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該升降機的保養工程。"新的規定與現行做法並不一致，升降機擁有人很容易誤墮法網；</p> <p>(b) 根據條例草案第16(1)(e)及17(1)(c)條，在機電署已徹底測試並批准新的升降機型號的各項裝置前，升降機工程人員和工程師不得進行安裝工程。在這情況下，他們將無事可做；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特殊升降機裝置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p>	
003606 003810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24/10-11(04)號文件，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	
003811 004101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24/10-11(05)號文件，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	
004102 004621	電梯業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24/10-11(06)號文件，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	
004622 004920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24/10-11(07)號文件，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	
004921 005119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24/10-11(08)號文件，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	
005120 005305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24/10-11(09)號文件，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06 - 005743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p>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提出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按國際標準而言，香港的升降機非常安全；</li> <li>(b) 條例草案釐清升降機擁有人、經理、註冊工程師、升降機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各自的责任，故應予以支持；</li> <li>(c) 建議的註冊制度有助提高專業及安全標準；</li> <li>(d) 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相比，條例草案中有關從業員在確保升降機每個部件及操作安全方面的責任的條文較為含糊；</li> <li>(e) 條例草案應更清晰訂明新的規定和制訂《實務守則》的過程(包括諮詢業界)；</li> <li>(f) 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工程師的人士所須具備的建議專業資格過高，未來10年都不大可能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士滿足需求；及</li> <li>(g) 若干片語和詞彙的涵義頗為含糊。例子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條例草案第19條中的"直接及恰當的現場監督下…"；</li> <li>(ii) 條例草案第21(1)(a)及22條中的"徹底檢驗"；及</li> <li>(iii) 條例草案第28(4)條中的"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li> </ul> </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44 010150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24/10-11(10)號文件，於2011年7月13日發出)。	
010151 010201	菱電升降機服務有限公司	菱電升降機服務有限公司贊同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	
010212 010723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提出以下意見：  (a) 鑑於條例草案對升降機擁有人施加新的責任，當局亦應就沒有遵從要求的情況訂定合適的懲處和罰則；及  (b) 各個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擁有人代表、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以及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	
010724 011239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48/10-11(01)號文件，於2011年7月15日發出)。	
011240 011734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48/10-11(04)號文件，於2011年7月19日發出)。	
011744 012032	建造業議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2748/10-11(03)號文件，於2011年7月19日發出)。	
012033 012042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提出意見。	
012043 01435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條例草案亦把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納入"負責人"的現有範圍；  (b) 條例草案規定負責人須在知悉發生事故後24小時內向機電署報告該事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過渡性安排的制訂是為方便現有從業員根據新制度註冊，確保提供足夠的合資格人士滿足服務需求；</p> <p>(d) 過渡性安排的屆滿日期有待確定；</p> <p>(e) 機電署會派遣負責註冊的職員到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的工作地點進行集體註冊，以方便他們註冊；</p> <p>(f) 當局正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註冊承辦商及培訓機構討論，為畢業生提供合適的訓練課程和實習訓練機會；</p> <p>(g) 由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領導的專責小組已成立，現正制訂一套行業測試，以評估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資格。行業測試將包括筆試和實務測試。在行業測試中及格並具備不少於8年經驗的人士即符合資格申請註冊；</p> <p>(h) 當局現正探討其他方法，讓那些曾轉換多個僱主的工程人員取得註冊所需的僱傭紀錄及技術經驗證明；</p> <p>(i) 條例草案規定註冊工程師須負責確保那些關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操作的零件符合製造商的標準；</p> <p>(j) 至於把升降機及自動梯不安全操作事故通知機電署方面，負責人如能證明他們不知悉事故，便可以此作為未能在24小時內給予通知的辯護理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k) 政府當局自去年開始一直與職訓局討論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開辦補充訓練計劃的事宜，以便他們註冊；及</p> <p>(l) 政府當局現正與承辦商協會、相關業界組織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討論，以探討有何訓練計劃有助升降機工程師註冊。</p>	
014354 - 015756	<p>涂謹申議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設施管理組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p>	<p>涂議員詢問團體代表為何反對規定擁有人或經理須在24小時內通知機電署發生升降機事故，以及從北京近期的自動梯事故可汲取甚麼教訓。</p> <p>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設施管理組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提供清單，指明“負責人”(包括升降機擁有人)須在24小時內通知機電署的各項事故。他憂慮，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未必居住在有關裝置所處的同一樓宇內，因而不知道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何時發生。即使該擁有人知道，他亦可能缺乏專業知識識別出向機電署報告的事故的性質。</p> <p>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副會長表示，現行法例已訂明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通報機制。然而，條例草案對擁有人施加額外負擔，規定他們須確保有關裝置獲得妥善保養和操作安全。可是大部分擁有人均為業外人士，沒有履行所述責任的知識和能力。條例草案亦無清晰訂明，委聘獨立承辦商進行技術工程的擁有人會否被視為已執行其責任。</p> <p>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會員表示，承辦商只能按擁有人的指示行事，承辦修理或保養工程。因此，擁有人無可避免須負責有關裝置的安全操作。他建議政府當局與業界合作制訂一套有關暫停升降機操作的標準，從而盡量減少操作風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振明電梯有限公司董事表示，與承辦商須進行的工程數量及水平比較，現時的保養費用水平屬偏低。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處理各項成本因素，而不是透過提高罰則水平來解決安全問題。</p>	
015757 020350	-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何規定升降機工程人員須具備8年經驗方可根據擬議的法例註冊，以及有何方法處理工程人員向前僱主索取工作經驗證明時遇到的困難；</li> <li>(b) 註冊費用應否按固定水平而非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li> <li>(c) 定期為註冊續期的新規定是否對獲發終身工作牌照的現有升降機工程師不公平；及</li> <li>(d)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一套標準，載明在出現安全風險時暫定升降機的操作。</li> </ul> <p>關於擁有人有責任就條例草案附表7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升降機事故通知機電署的規定，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較早時提出的意見時解釋，條例草案只規定擁有人、物業經理或升降機操作員須在知道發生事故後24小時內通知機電署。</p>	
020351 020943	- 劉秀成議員 電梯業協會	<p>劉議員詢問，隨着條例草案的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成本將增加多少，以及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是否必須在某法定期限內就升降機或自動梯報告作出回應。</p> <p>電梯業協會會長表示，有別於處理家用電器的做法，承辦商會在保養期內提供定期檢查，並立即修理及更換損壞或殘舊的零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944 021502	-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政府當局會否澄清"負責人"的涵義，以及擁有人、承辦商、註冊工程師及升降機工程人員在不同情況下或發生升降機事故時的責任範圍；</p> <p>(b) 有何理據規定升降機工程人員必須具備8年技術工作經驗方可註冊，以及現有工程師須定期為註冊續期的規定可否免除；及</p> <p>(c) 對於有意見提出制訂一套標準，載明在發現若干不安全因素時暫停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操作，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升降機或自動梯應否暫停操作，須視乎有關裝置能否安全操作。這只能由相關的專業人士決定。</p>	
021503 022007	-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與許多團體代表有業務關係，並且擔任房屋委員會轄下投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p> <p>劉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條例草案制定後，業界估計保養成本的增幅為何；</p> <p>(b) 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任何財政資助；及</p> <p>(c) 有何措施加強訓練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和工程師。</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有意改善或更新其升降機裝置的擁有人可向屋宇署申請貸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提高升降機或自動梯裝置的安全標準，或可減少日後進行大規模保養或修理工程的需要，以及降低有關成本；</p> <p>(c) 政府當局正與培訓機構商討舉辦相關計劃及講座，以增進工程人員和工程師的專業技能及知識；及</p> <p>(d) 政府當局會與註冊承辦商討論把現有的內部訓練制度化，並認可這類訓練，以便有關人士進行註冊。</p>	
022008 - 022529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再次詢問是否需要澄清"負責人"的定義及他們的責任範圍。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免除現有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遵從註冊續期規定的可行性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發出指引，使負責人加深瞭解他們的法定責任。此外，當局亦會發出《實務守則》，就法例規定提供實務指引；</p> <p>(b) 訓練方面的規定不應成為註冊的障礙，因為職訓局、勞工處、機電署舉辦的計劃和講座；註冊承辦商舉辦的內部訓練計劃；以及工會和商會提供的訓練課程，均會獲得認可，以便有關人士進行註冊；</p> <p>(c) 目前已在機電署名單上的現有承辦商和工程師將於條例草案生效時自動註冊；及</p> <p>(d) 當局認為，8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規定屬適當的措施，可確保工程人員累積所需的廣泛而足夠的經驗，以執行他們在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草案下的職能。職訓局將舉辦補充課程，使工程人員符合資格規定。	
022532 023028	-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倘若行業測試為升降機工程人員是否符合註冊資格的主要指標，則註冊所要求的8年經驗是否可以減少；及</p> <p>(b) 有否任何機制記錄工程人員在5年註冊期內曾接受的訓練時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現時的建議旨在因應升降機工程人員的不同資格水平，把工作經驗方面的註冊規定作階梯式劃分；及</p> <p>(b) 政府當局會提供訓練紀錄表格給升降機工程人員填寫及提交機電署，藉以證明他們曾接受的訓練，以便他們為註冊續期。政府當局會抽查訓練紀錄表格，以核實其真確性。</p>	
023029 023735	- 劉秀成議員 電梯業協會	<p>劉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生效後，承辦商會否更改保養合約的費用。</p> <p>電梯業協會會長的回應如下：</p> <p>(a) 雖然大部分保養合約不會長過5年，但預計許多這些保養合約在條例草案生效時仍然有效；</p> <p>(b)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會嘗試按現有合約的條款盡量符合新的法定規定；</p> <p>(c) 根據條例草案，需進行的工程將會增加，因此新合約的費用無可避免要修訂，不過預計費用增幅屬合理；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業界可提供訓練，使工程人員在5年註冊期內接受所規定的30小時訓練。培訓機構可發出證書或證明文件，以便他們註冊。	
023736 024351	-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表示：</p> <p>(a) 註冊所需的8年工作經驗實為不必要地長，特別是升降機工程人員的資格可透過行業測試評估；及</p> <p>(b) 升降機工程人員應獲准終身註冊，無需每5年為註冊續期。註冊費用或會對工程人員造成經濟負擔。</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定期註冊旨在確保註冊人士在行內保持活躍，提供專業服務，並且不斷增進其技術知識；及</p> <p>(b) 在5年期內，註冊工程人員只須繳付一次註冊費用。註冊費用的確實水平須藉附屬法例釐定及實施。</p>	
024352 024620	- 迅達升降機(香港) 有限公司	<p>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保養營運董事表示：</p> <p>(a) 現階段仍未能確定保養成本會否增加及在合約價格中反映出來，因為條例草案下的新增法定規定所引致的營運成本升幅在多大程度上會轉嫁升降機擁有人，須由承辦商和顧客磋商；</p> <p>(b) 許多承辦商均為新聘工程人員設立若干內部評估制度。一般而言，工程人員在首6個月不得獨立工作。他們必須在6</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個月後被評估為表現良好才獲指派處理獨立的工作；及</p> <p>(c) 在現行制度下，工程人員具備4年經驗即合資格註冊。該公司認為條例草案就註冊所訂的8年工作經驗規定並無必要。</p>	
024621 – 02482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p>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會員表示：</p> <p>(a) 註冊工程師可以進行自動梯及升降機的保養和修理工程。然而，在整個註冊期內，他可能只專門負責一類工程，而在其他種類的工程方面則沒有取得任何經驗或提升技能；及</p> <p>(b) 制訂清晰及劃一的標準，載明在發生安全風險時暫停升降機的操作是可取的做法，能夠避免擁有人和技術人員之間出現不必要的爭議。</p>	
024827 – 024951	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電機業)	<p>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電機業)總教導員表示，在現行制度下，合資格工程人員完成升降機保養及修理學徒訓練，並取得4年工作經驗，即可註冊。</p> <p>職訓局為具備6年工作經驗的升降機工程人員舉辦補充課程，使他們符合註冊資格，無需接受學徒訓練。</p> <p>制訂8年工作經驗規定的目標，是要改良工作經驗規定的制度，讓沒有正式資格的升降機工程人員仍可在通過行業測試後註冊。</p>	
024952 – 025338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在可行範圍內把註冊費用水平盡量降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日後制訂的《實務守則》將指明有關暫停升降機或自動梯操作的標準；</p> <p>(c) 具備8年工作經驗的人士須透過行業測試取得註冊資格的規定，旨在提供多一個註冊途徑。然而，這並不是取得專業地位的主流途徑；及</p> <p>(d) 該年期是當局與業內持份者詳細討論後作出的決定。</p>	
025339 025625	–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董事表示，升降機擁有人應就保養狀況承擔較大責任，因他們有權決定把有關裝置交由第三方承辦商或原來的製造商保養。保養承辦商之間的激烈競爭亦對保養及安全標準帶來風險。	
025626 030000	– 主席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已在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6日